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3,367,697股股票（含本数），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已与邯郸建投于2022年7月5日签订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郸建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81,000股，持股比例为28.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

成后，邯郸建投持股比例为 4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邯郸建投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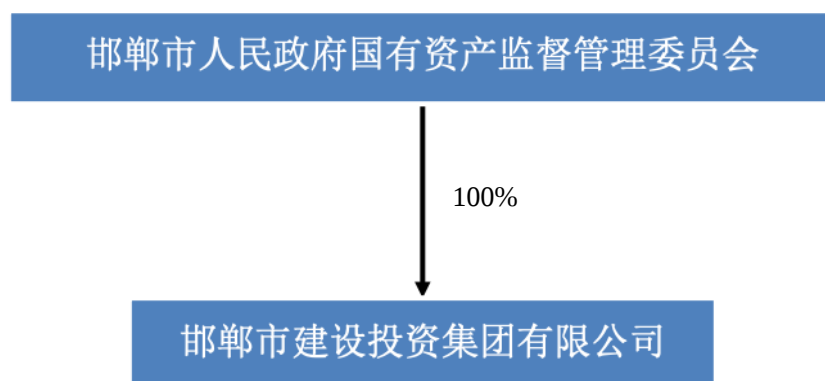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红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555995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郸建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邯郸建投是邯郸市国资委下属的专业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以“服务区域经济、促进转型升级”为使命，坚持产业投资平台、资本运营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的职能定位，服务产业转型，服务城市发展，服务民生保障，聚焦产业互联网、能源环保、文化健康“三大主业”以及铁路投资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99.22	103.12	36.72	1.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123,367,697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8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与邯郸建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标的

甲方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71,800万元（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四）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数量

双方确认，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23,367,69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甲方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七）限售期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后，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的锁定事宜。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逾期未缴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乙方认购款总额的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未能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河北省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本协议应于本次发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际控制人提高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邯郸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3%，为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邯郸建投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通过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29.6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74.70%，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向邯郸建投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公司控制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15.21 万元、6,754.79 万元、12,901.59 万元和 3,325.85 万元，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公司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财务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通过本次向邯郸建投发行股票，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规模以及财务费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增长，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54,595.37万元。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邯郸建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